**乳山市兴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案**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

**各位债权人：**

乳山市兴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6年11月30日上午9时在乳山市市委党校三楼会议室（地址：乳山市滨海新区管委会大楼西侧）召开。

一、参会主体：

1. 已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依法可以参加本次债权人会议。

**说明：未依法申报债权的业主或者其他人员，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不得参加本次债权人会议，但可在会议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登陆管理人网站查看本次债权人会议的有关资料。**

二、参会须知：

1、债权人需凭入场券参会。预参会债权人请于2016年11月29日13时30分至16时30分到乳山市市委党校一楼大厅领取入场券。

1. 由于债权人众多，受会场限制，每家债权人只能有1人参会。
2. 预参会债权人请于2016年11月29日前编辑短信将债权人名称及参会人数发送至手机18563176127，以便管理人统计。

4、债权人（自然人本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已提交授权委托书的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领取入场券，未提交授权委托书的代理人请持债权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领取入场券。

5、参会人员请于会议当日上午8：00—8:40到场凭券领取会议资料。

6、不能参会的债权人可于会议结束五日后登陆山东北斗星辰律师事务所网站（http://www.bdxclaw.com/）查阅相关会议资料。

乳山市兴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